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股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 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相关情况

发行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或未来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认购款均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方

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以下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底价为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款及认股方式：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款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前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公司应在员工持股计划按规定程序以及《认购协议》约定

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公司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以实现交付。

(5) 限售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在限售期不得转让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具有相当于公司其他已发行股份相同的权利和利益。

3、协议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包括员工持股计划)；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包括员工持股计划)；
-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认购协议》所支出之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其它约定

公司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还就双方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等进行了约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